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

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第六點附加說明

簽訂案若有時效需求，且其合作學校符合境外名校之認定標準，得經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簽署協議書，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級簽訂案須備齊前點所列文件簽會國際事務處，俟後於國合會審議追認（境外名校認定標準由國合會另訂之）：

一、非大陸地區協議書：

提出簽約當時，合作學校列於最新之 QS、THE 或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整體排名前 300 名達 2 項，且本校尚未有內容重複之有效協議者，續約案並須為過去三年本校曾至合作學校交流平衡者。

二、大陸地區協議書：

提出簽約當時，合作學校列於最新之 QS、THE 或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整體排名前 300 名達 2 項，或列於我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（不含專科學校部分），且本校尚未有內容重複之有效協議者，續約案並須為過去三年本校曾至合作學校交流平衡者。